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奕如
電話：03-3322101-7420
電子信箱：ghif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80064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應為專任，並採任期制，任期一任為四年。但原住民、山地、偏遠、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；復查106年12月6日發布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0條規定略以：「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、人事及運作，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，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：……二、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，其遴選及聘任程序，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；其辦學績效卓著，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，得連任二次。……」。

DD 人事 108/03/26 10:24



1080002116

無附件

三、次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，其任期及連任次數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現任期少於四年者，得延長為四年。二、已連任一次者，任期屆滿後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再連任一次。三、未曾連任者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連任二次。」。

四、本府教育局業依前開本條例規定以本府107年1月22日府教小字第1070003849號函修正本要點第8點規定，偏遠地區學校與一般地區學校校長任期皆為一任四年（刪除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一任三年之規定）。

五、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新法規不溯及既往，並依據前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訂定本

（108）年度國中小校長遴選辦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自10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新（連、轉）任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始適用新法，聘期一任四年，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新（連、轉）任偏遠地區學校校長適用舊法於原任期屆滿為止，即依原任期一任三年。

（二）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為偏遠地區學校，10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亦為偏遠地區學校者，在同一學校已連任一次者，任期屆滿後，得依本條例規定再連任一次；在同一學校未曾連任者，得依本條例規定連任二次。

（三）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為偏遠地區學校，10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為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者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，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